



本件仅是指导建设项目后连续
 若建设项目未取得规划行政许可，擅自进行建设，
 规划行政许可，但本件未被列为规划行政许可
 件之附件，并不盖附件印戳的，本件到规划
 行政许可的法律效力。

申请单位	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
项目名称	温瑞塘河（瓯海大道—南白象）沿河景观工程
用地规模	约260157 m ² 红线编号 201404053-3
项目位置	南白象街道、梧阳街道
有效期限	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29日